

王惠美	潘維剛	羅淑蕾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張嘉郡	蔡正元	蘇清泉	丁守中	盧嘉辰
蔣乃辛	呂學樟	盧秀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擬訂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處偏遠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墓均未有妥慎規劃，且嚴重飽和，舊墓更新有急迫需求，除可以解決喪葬土地飽和及濫葬問題外，並藉此改善舊有公墓環境衛生、視覺景觀等。

二、惟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舊墓更新時，須先徵得民眾之同意遷葬，已屬不易，又因地方政府財源普遍窘困，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皆未編列有遷葬補償金之補助項目，民眾遷葬之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自尋資源，對該項業務之推動更添難度。

三、查內政部曾於 96 年至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措施，補助西部沿海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之遷葬費用，該部亦多次配合國防部土地徵用而補助遷葬補償金。

四、本席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蔣乃辛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正二
紀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吳育昇

陳淑慧 廖正井 徐少萍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讓其配套措施更加完備，以維護所有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按其規定無須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即可入學大學。

二、然目前實驗教育學生在修滿規定年限後，仍須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後，憑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入學。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非所謂進修教育，既然其屬一般高級中等教育，當然毋需再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另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其中即使未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只要修滿規定年限，無須通過學力鑑定即可考試入學大學。

三、綜上，教育部應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列第十四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修滿規定年限，持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已完足憲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根德 張嘉郡

廖正井 詹凱臣 蔡錦隆 吳育仁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蘆洲、五股地區民眾所飲用板新